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
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a)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及追 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 BV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就以初 購買價1,144,000,000港元收購(1)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3)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益及(4)中國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 <input type="checkbox"/> 為為及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簽署^(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 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決議案側空格內，按 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 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 之人士簽署。
- (7)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 書或其他授 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 書或授 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有關大會。
-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 將被撤銷。